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0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陳朝榮

被告 徐元元（原名：徐素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萬9,974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萬9,974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4年5月28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借款15萬元，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未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如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債務（含本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

01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02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延滯期間之利  
03 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  
04 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  
05 尚積欠本金14萬9,974元及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定事  
10 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合併公  
11 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4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現金卡申  
12 請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  
13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  
1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  
18 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